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7〕4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基层统战组织：

为加强和规范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和保障统战工作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6日

东北大学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统战工作项目经费管理，支持和保障统战工作项目顺利实施，发挥经费在促进学校统战工作和服务地方发展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统战工作项目经费以项目资助形式使用，资助项目包括理论研究、建言献策、议案提案三类。

第三条 资助范围与用途

1. 理论研究类项目：我校党务工作干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统战工作对象等，开展统战工作前瞻性问题研究和探讨，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对统战工作进行系统总结，为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供理论和政策依据。

2. 建言献策类项目：我校统战工作对象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关注热点，发现问题，深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对社会问题提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议案提案类项目：学校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各级人大、政协和统战组织等渠道，提交议案提案。

第四条 项目等级和资助标准

1. 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等级；结题项目分为优秀成果和一般成果两个等级。

2. 为鼓励产出高质量成果，项目采取分期资助方式，项目立

项后，重点项目资助 1500 元，一般项目资助 1000 元；项目验收后，优秀成果资助 1500 元，一般成果资助 1000 元。

第五条 党委统战部依据项目评审结果形成资助方案，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由计划财经处核定发放。

第六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证属实，学校将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